

证券代码：833821

证券简称：浦江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刀枪河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启才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57,718,1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部署。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18,1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总结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18,1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18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2018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18,1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18,1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的《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任启才、阎雪屏、任曦、田毅菲、吴永纯、陈刘剑、刘金龙、李亮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18,1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办理具体签约等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18,1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邬玲、文锦姣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